

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免〔2025〕13058225000200 号

当事人：沙河市白塔京京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82MA7E838M5Y

住所：沙河市白塔镇白塔新十字路口西行 100 米路北

经营者：贾京京

身份证件号码：130522019900411111J

2025 年 4 月 21 日，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沙河市白塔京京便利店销售的“生姜”（该生姜进货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进行抽样，样品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局工作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同为 NO:TACJ20250423087 的检验报告以及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生姜，判定为不合格。现场检查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生姜”。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系从沙河市葛村农贸市场郭伟调料酱菜店购进，生姜共购进 6/kg，进价为 4.2/kg。检测公司抽样工作人员买样 3/kg，1.5kg 用于检验，1.5kg 用于备样，剩余的 3/kg 已经销售完毕，售价为 11.6/kg。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票据，且没有收到该批次生姜不良反应的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况。

证据（三）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证据（四）检验报告一份（NO:TACJ20250423087），证明被抽检批次“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证据（五）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NO:TACJ2025042308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不符合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证据（六）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

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送达当事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沙市监罚告〔2025〕13058225000200号），当事人没有当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也没有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其经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以上食用农产品时，已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清晰可查。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



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1380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